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

公告编号：2021-47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7 日